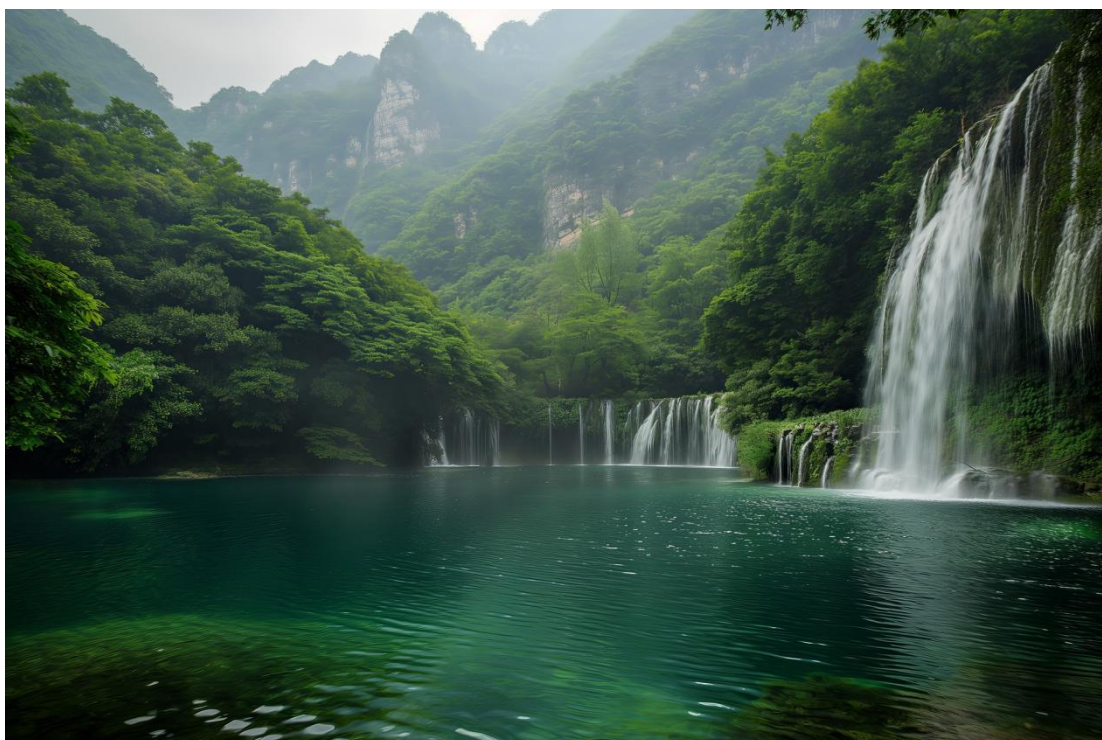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6 年 3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赵珊珊、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干事:

沈 涛 殷东东 杨晓凤 赵珊珊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	---

1. 蒋则谢委员	1
2. 黄博轩委员	3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4
-------------------------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4
2.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5
3.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6
4.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7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8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版）》	8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回炉减量污染控制技术指南（试行）》	9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	10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	10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	11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3
---------------------	----

1. 国家能源局印发 2026 年能源行业标准立项指南	13
2. 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13
3.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4. 水利部等七部门联合发文优化小水电布局 15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17

1. 案例一 信丰县某公司超标排放含铜污染物涉嫌污染环境罪案 17

2. 案例二 康区某矿业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涉嫌污染环境罪案 18

3. 案例三 信丰县某公司非法倾倒畜禽粪污案 19

4. 案例四 寻乌县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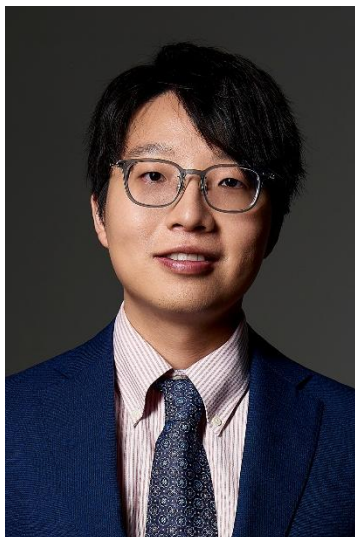
6. 案例六：兴国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案 21

7. 案例七：龙南市某公司未开启碱液喷淋装置排放废气移送拘留案 22

8. 案例八：定南县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案 23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蒋则谢委员



观韬上海权益合伙人

执业机构：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跨境并购及投融资交易、争议解决
和碳中和

联系电话：13636471977

邮 箱：jiangzx@guantao.com

个人介绍

蒋则谢律师是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观韬全国管委会及观韬上海执委会成员、上海律协第十二届规划与规则委员会委员、上海律协第十二届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虹口区第五届优秀青年律师、虹口区涉外律师专门委员会副主任、观韬律师事务所国际投资业务委员会委员、观韬律师事务所碳中和与环保业务委员会秘书长，在处理与中国有关的跨境并购及投融资交易、争议解决和碳中和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加入观韬之前，蒋律师曾于领先的内资律师事务所和国际律师事务所供职多年。蒋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蒋律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蒋律师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及英文。

蒋律师服务过众多知名企业，包括 Meta Inc. (META)、中国移动 (600941)、顺丰控股 (002352)、水井坊 (600779)、中远海特 (600428)、威派格 (603956)、海得控制 (002184)、开能健康 (300272)、海顺新材 (300501)、震坤行 (ZKH)、禾赛科技 (HSAI) 等。

蒋律师代表客户进行的海外投资涵盖亚洲、欧洲、美洲及非洲等主要司法辖区，包括：

担任长航货运的法律顾问，就其在几内亚开展内河驳运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担任开能健康 (300272) 的法律顾问，就其赴新加坡设立海外平台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担任英诺伟医疗的法律顾问，就其赴新加坡设立海外总部及马来西亚投资建厂 (包括后续增资及再投资) 提供法律服务；

担任悦康药业 (688658) 的法律顾问，就其中成药向东南亚多国的注册及出口提供法律意见；

担任震坤行 (ZKH) 的法律顾问，就其赴新加坡设立海外贸易中心并在泰国、印尼、新加坡等地开展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担任海得智慧的法律顾问，就其与 CIOC 合资于比利时成立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担任品钛科技 (PT) 的法律顾问，就其认购 ZiiTech PTY Ltd 新发行的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担任中远海特的法律顾问，就其拟议收购某欧洲领先散货航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等。

2. 黄博轩委员



黄博轩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商事争议解决 公司治理 新能源合规

联系电话：18117589785

邮 箱：huangboxuan@zhylawyer.com

个人介绍

黄博轩律师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主要执业方向为商事争议解决、公司治理、新能源合规，熟悉环境资源与能源、建设工程、人力资源等服务领域，对于新能源行业复杂商事争议和大额标的投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经验。执业期间为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涉及劳动人事、投融资、日常业务运营、知识产权等综合性法律服务。同时，为多家新能源企业开展储能项目、风光发电项目的合规业务。

黄博轩律师作为上海市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委员会第十二届委员，获得 2025 年度优秀委员，参与编纂上海市律协律师业务指引，包括《律师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业务操作指引》（2024）、《律师办理风力发电业务操作指引》（2025）。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60313/f2d746f769ee4cb9a97e2f8cfb15783e/c.html>

2026 年 3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 第七十号），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我国首部生态环境领域统一法典，这部共 5 编、1242 条的法典，彻底终结了以往生态环境立法“分散作战”的格局，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筑牢了法治根基。

生态治理进入法典化新时代

法典核心框架：5 编全覆盖，系统性整合生态环保规范

2026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采用“适度法典化”模式，将以往 30 多部分散的生态环境相关法律、100 余件行政法规整合优化，形成逻辑统一、系统完备的 5 编结构，各编核心定位清晰，覆盖生态环保全领域：

1. 总则编：纲领性章节，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等核心原则，将“三线一单”纳入核心制度，明确各级政府、企业、公民的生态环保责任，奠定整部法典的基础；

2. 污染防治编：核心治理章节，覆盖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新污染物等全领域，细化污染防治标准与管控要求，填补光污染、电磁辐射等新领域立法空白；

3. 生态保护编：全域保护章节，聚焦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各类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地理单元（如青藏高原）保护，完善生态修复体系；

4. 绿色低碳发展编：全球首创独立成编，将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纳入法治轨道，规范绿色低碳转型、循环经济发展，搭建低碳发展市场化制度体系；

5. 法律责任编：刚性保障章节，大幅提高处罚上限、新增多项追责条款，区分违法主体与情节设置差异化罚则，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强化法律震慑力。

2.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602/t20260224_1144401.html

2026 年 2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GB 3095—2026）（公告 2026 年 第 13 号），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废止。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调整环境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从功能定位与保护需求来看，国家公园和自然公园符合一类区定位，且国家级自然公园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本次修订将一类区范围调整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是收严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浓度限值。综合考虑国内外 PM_{2.5} 污染暴露健康影响的科学证据、保护生态环境及社会福祉、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等因素，本次修订将 PM_{2.5} 年均浓度一级限值调整为 10 微克/立方米，二级限值调整为 25 微克/立方米；日均浓度一级限值调整为 25 微克/立方米，二级限值调整为 50 微克/立方米；同步收严了 PM₁₀、SO₂ 和 NO₂ 三项污染物浓度限值，总体与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版《全球空气质量指南》第二阶段过渡值相当。

三是更新污染物分析方法的要求。本次修订更新了污染物监测分析的技术要求，并纳入了近年来制修订的相关监测标准。为推动监测方法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新技术新方法合规使用，本次修订新增了参比方法、等效方法的术语定义。

四是同步修订标准配套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更新了 AQI 中 PM_{2.5} 和 PM₁₀ 的分级浓度限值，细化了不同空气污染物的敏感人群，引导公众在污染天气时采取针对性预防和保护措施。《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对现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方法进行完善，新增例外事件定义和相关要求，引入三年滑动平均评价方法，细化数据修约要求，提升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602/t20260224_1144403.html

2026 年 2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公告 2026 年 第 14 号）。以上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废止。

HJ 633—2026 调整了空气质量分指数对应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浓度限值及说明；调整了空气质量指数日报和实时报的指标，调整了实时报中颗粒物的空气质量分指数计算方法；调整了空气质量指数发布要求。增加了空气污染物的敏感人群；增加了数据完整性要求。删除了超标污染物的定义和确定方法。

HJ 663—2026 调整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定义，调整了数据统计有效性规定、数据完整性要求、数据修约要求；调整了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比较评价方法。

增加了例外事件定义；增加了多项目日综合达标率（达标天数比例）计算方法；增加了三年滑动平均计算方法。

4.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602/t20260228_1145098.html

2026 年 2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发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公告 2026 年 第 10 号）。以上标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13）废止。

HJ 166—2026 修订了章节结构；修订了不同监测单元的点位布设方法；修订了土壤环境监测样品库的建设和管理及分析测试精密度和正确度允许范围。增加了监测方案编制内容；增加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增加了点位现场核查要求。细化了采样方法，完善了检测无机物的样品表层采样方法，补充了检测有机物的样品采样方法；细化了样品制备过程，补充了样品制备环境要求和检测有机物的样品制备内容；完善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删除了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内容。

HJ 93—2026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实际状态”等，并将本标准性能检测中颗粒物的浓度值由标准状态下浓度值修改为实际状态下浓度值；技术要求中增加了切割器铭牌要求和功能要求的内容；性能指标中调整和删除了部分性能指标，加严“参比方法比对测试”性能指标要求，将“切割性能”“加载测试”2 项性能指标调整至功能要求，检测方法调整至附录 C。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601/t20260127_1142731.html

2026 年 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461-2026）（公告 2026 年 第 6 号，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规定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产生的水基岩屑和含油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及利用产物（包括剩余固相和回收的矿物油等）的污染控制要求，以及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

《技术规范》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及利用产物（包括剩余固相和回收的矿物油等）的污染控制，可作为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及利用产物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的技术参考依据。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产生的固体废物转移至陆上利用处置时的污染控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版）》

<https://sthj.sh.gov.cn/hbzhzywpt2025/20260318/99b37143e8d445198cb4465e781ceddd.html>

202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版）》（沪环安〔2026〕41 号，以下简称《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版）》同时废止。

《预案》共七章，包含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后期工作、应急保障以及预案管理。

《预案》适用于上海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工作，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海洋、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预案》指出按照事件严重程度，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预案》明确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制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行动方案、应急手册等支撑性文件。

《预案》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上海市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市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各区党委和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与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并编制；产业园区和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回炉减量污染控制技术指南（试行）》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60318/a704a27bc00e4610a4a9e390031db9ae.html>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回炉减量污染控制技术指南（试行）》（沪环土〔2026〕39 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规定了本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回炉减量污染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等。

《技术指南》适用于本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回炉减量处理过程的污染控制，可作为与本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和处置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技术依据。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wywpt2025/20260225/950dab0f9dd24c619313d978b60f246a.html>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沪环综〔2026〕31 号）。

通知指出，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管委会指导督促相关单位(附件 1)按时完成投保，鼓励其他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导投保单位通过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服务系统投保或披露投保信息（网址：<https://www.unioncredit.com/greenfinance>，绿金专版-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因关、停、并、转、更名等原因需对已公布的投保名单进行调整的，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管委会应及时填写调整情况说明表，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通知附包含 2026 年度应当投保企业名单和应当投保企业调整情况说明表。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6/3/3/art_83591_11734743.html

2026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江苏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及《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推进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限、监测、环境风险评估、清洁生产、隐患排查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针对“三重”筛查确定的全氟辛酸（PFOA 类）、三氯甲烷、双酚 A 等重点关注物质，加强溯源解析，深化治理管控，跟踪治理成效。鼓励各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5—2026 年）》（苏环发〔2025〕12 号），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项目谋划，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支持力度。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3290221.html>

2026 年 2 月 12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皖环发〔2026〕1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 号）同时废止。

《实施细则》共五章 19 条，包含总则、方案制定发布与调整更新、实施与应用、监督与保障以及附则。

《实施细则》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制定发布与调整更新、实施与应用、监督与保障等工作。未列入本细则的，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条款执行。

《实施细则》明确更新备案中的论证程序，按以下情形分类履行：

一是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边界不变,仅涉及因法律法规有新规定需联动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可不开展科学论证。

二是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更新的,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和其他依法取得征占用手续的除外)。

三是其他情形,由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科学论证或提供相应支撑性文件。

1. 国家能源局印发 2026 年能源行业标准立项指南

<https://www.nea.gov.cn/20260324/a3810b8d733c4972a67ef5891a17b8ea/c.html>

2026 年 3 月 24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2026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以标准支撑能源强国建设，规范全年能源行业标准立项工作。

《指南》围绕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明确标准立项聚焦电力、核电、煤炭、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型储能和氢能、炼油煤制油气和绿色燃料、能源碳管理与产业创新融合八大领域、29 个专业方向，覆盖新型电力系统、碳捕集利用封存、绿电消费、人工智能 + 能源等关键环节。

指南要求，标准项目实行集中申报、分类评估、统一下达，编制周期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推动中国能源标准国际化与国际互认。申报材料须于 4 月 6 日前完成报送，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标准支撑国家能源局。

2. 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nyjy/art/2026/art_c5cf0d3b8e6349fba53bffc5f82b5b2f.html

2026 年 2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工信部联节〔2026〕44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持续提升通用性强、用能量大、发展前景突出的节能装备能效水平，加强节能装备供给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提出，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

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节能装备是指在生产、使用能源的各个环节中，采用先进技术设计和制造，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损失的产品、设备。加快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是促进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锻造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方向，是支撑全社会能源消费增长需求、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

《实施方案》聚焦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与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等六类节能装备，提出以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为目标，以用能系统优化提升为主攻方向，以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为主要抓手，以绿色设计制造、设备更新改造、人工智能赋能为路径，加快节能装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到 2028 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节能装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实施方案》从加快先进节能装备研发推广、扩大节能装备绿色低碳供给、强化节能装备系统耦合匹配、推进节能装备数字化提升等方面系统作出工作部署。要求针对更高效率、更高性能的节能装备，加快研发符合市场需求且节能效果突出的新材料、新部件、新产品，推动构建装备节能降碳大模型，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节能装备应用，着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用能设备系统运行效率，实现工业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同时，从加快节能装备更新改造、完善节能装备标准体系、加强产业发展统筹协调三个方面提出构建产业健康发展环境的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方案》的发布，将有力推动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关键装备支撑。

3.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https://cz.wuxi.gov.cn/doc/2026/03/18/4747085.shtml>

3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6〕16 号），对原有办法作出多项调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通知将《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的“实施期限至 2025 年”修改为“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文件明确，将第三条修改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政策已于 2022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6 年；（二）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政策实施期为 2024—2026 年；（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资金清算，政策已于 2025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7 年；（四）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政策实施期为 2026—2028 年；（五）报经国务院批准的相关支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支出方向到期后，财政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发展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程序开展清算工作。”

4. 水利部等七部门联合发文优化小水电布局

<https://www2.xinhuanet.com/energy/20260320/b050236645b242b08891433907f01688/c.html>

近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小水电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电站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相适应的小水电高质量发展格局。

指导意见提出严格管控开发建设，优化小水电布局。明确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建设，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禁止开发河段新建小水电，除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偏远地区供电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站。同时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电站升级改造，引导老旧电站有序退出。

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小水电改造提升行动，重点推进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涉及自然保护地或重要保护对象的要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提升小水电安全生产能力，持续巩固大坝安全，严格落实汛期防洪调度指令。

指导意见提出要将小水电绿色改造与农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幸福河湖建设、生态文旅发展相结合，推动乡村共富。推进多能互补建设，实施水风光储一体化开发，打造系统友好型清洁能源综合体。发挥小水电分布式电源优势，提升乡村供电可靠性。下一步，水利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指导地方细化落实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小水电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节选自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 2025 年度十起生态环境执法指导性典型案例）

<https://sthjj.ganzhou.gov.cn/gzsthjj/tpxw/202603/4911d1920d4e4247820def570538745c.shtml>

1. 案例一 信丰县某公司超标排放含铜污染物涉嫌污染环境罪案

一、案情简介

2025 年 8 月 12 日，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流水质颜色异常问题进行溯源排查，排查发现信丰县某公司循环池回水管处液体通过缝隙渗入旁边电缆沟内，经电缆沟内管道流向雨水井，之后流入厂区雨水管道，最终排入河道。执法人员对外排废水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水铜浓度为 149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的 297 倍。

二、查处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2025 年 8 月 25 日，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

三、启示意义

重金属污染具有长期性、累积性等特点，超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涉重金属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履行社会责任，按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规定的方式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案例二 康区某矿业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涉嫌污染环境罪案

一、案情简介

2025 年 4 月 4 日，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对某矿业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通过渗坑、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立即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清运现场遗留的生产废水、污泥等污染物，并对现场废水、污泥等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水中含有重金属及氰化物，且不同程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该案涉嫌污染环境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程序，2025 年 4 月 10 日，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件已移送至法院审理。

三、启示意义

矿山企业普遍地处偏远，但绝不是生态环境监管的盲区。本案印证了“违法成本必超收益”的铁律，任何试图突破监管防线、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矿山企业必须摒弃侥幸心理，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 案例三 信丰县某公司非法倾倒畜禽粪污案

一、案情简介

2025 年 11 月，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一起粪污异味扰民的信访件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下，采取调阅天网、交通监控和现场走访等方式，迅速锁定了排污车辆和当事人，并查实了信丰县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往市政污水管网倾倒畜禽粪污的违法事实。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处 25 万元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5 年 12 月 5 日，信丰县公安局决定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行政拘留 12 日。

三、启示意义

畜禽养殖及粪污处置单位应当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严禁随意排放、倾倒。本案中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及时查处了当事人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4. 案例四 寻乌县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一、案情简介

2025 年 6 月 21 日，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流水质异常问题进行溯源排查，经排查发现，寻乌县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晚将印刷生产线产

生的冲洗废水排放至车间门口的污水井。根据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公司印刷生产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处 28 万元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5 年 9 月 16 日，寻乌县公安局决定对该公司责任人员陈某某行政拘留 7 日。

三、启示意义

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必须做到“全流程闭环”，而非停留在纸面承诺。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员工培训教育，将“绿色生产”内化为经营理念和行动自觉，坚决杜绝“重生产、轻环保”的短视行为。

5. 案例五：全南县某公司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一、案情简介

2025 年 8 月 27 日，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全南县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有水流出，废水自动监测站房内监测设施正在运行。经查阅统计该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发现，该公司 2024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处 41 万元罚款。

三、启示意义

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维护水体生态功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至关重要。部分排污单位存在只关注排放浓度，不关注排放总量的情况。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核查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防止出现超总量排污的违法行为。

6. 案例六：兴国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案

一、案情简介

根据非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线索，2025 年 3 月 26 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兴国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环保检测线发现 1 根黑色、长度为 64 厘米的 OBD 作弊器，在外观检测线发现 1 根黑色、长度为 32 厘米的 OBD 作弊器。经对比检验，使用 OBD 作弊器后，可以使 OBD 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变成检查合格，同时车辆的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发生了变化。通过调阅该公司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辆检验收费台账进行核对发现，该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出具了 4016 份 CAL ID 虚假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二、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行为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5 年 4 月 27 日，兴国县公安局决定立案。依据《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 号），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5 年 9 月 26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做出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启示意义

本案通过视频监控，以非现场检查 and 大数据筛查的方式掌握了当事人涉嫌使用 OBD 作弊器的违法行为线索，并通过现场检查，第一时间固定了关键证据。根据当事人违法情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7. 案例七：龙南市某公司未开启碱液喷淋装置排放废气移送拘留案

一、案情简介

2025 年 7 月 27 日，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龙南市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 1#酸溶车间酸溶工序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正在外排。根据该公司技改环评批复，酸溶废气需经过“碱液吸收+水吸收”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酸溶废气处理设施仅有水喷淋装置在运行，碱液喷淋装置未启动，且碱液喷淋循环水经检测呈酸性。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处 39 万元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5 年 8 月 15 日，龙南市公安局决定对该公司主管人员及责任人员行政拘留 5 日。

三、启示意义

本案中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失效，导致污染防治设施形同虚设，未能有效发挥治污作用，最终企业受到了罚款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也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企业应当将环保要求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链条，落实岗位责任，实现绿色发展。

8. 案例八：定南县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案

一、案情简介

2025 年 8 月 31 日，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定南县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三车间正在生产。该公司配套建设了水喷淋塔、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但现场检查时仅前端抽风机开启，水循环喷淋塔、碱液喷淋塔抽水泵、活性炭吸附均未开启，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公司处 20 万元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6 年 1 月 14 日，定南县公安局决定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行政拘留 6 日。

三、启示意义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中“设施建设是基础，规范运行是关键”。部分企业在生产活动中为节省成本或图一时方便，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这种污染环境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也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